清史稿/卷27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七十 ◄

清史稿
卷二百七十一

► 卷二百七十二

列傳五十八

徐乾學

徐乾學，字原一，江南崑山人。幼慧，八歲能文。康熙九年，一甲三名進士，授編修。十一年，副蔡啓僔主順天鄉試，拔韓菼於遺卷中，明年魁天下，文體一變。坐副榜未取漢軍卷，與啓僔並鐫秩調用。尋復故官，遷左贊善，充日講起居注官。丁母憂歸，乾學父先卒，哀毀三年，喪葬一以禮；及母卒，如之。爲讀禮通考百二十卷，博採衆説，剖析其義。服闋，起故官。充明史總裁官，累遷侍講學士。

二十三年，乾學弟元文以左都御史降調，其子樹聲與乾學子樹屏並舉順天鄉試。上以是科取中南皿卷皆江、浙人，而湖廣、江西、福建無一與者，下九卿科道磨勘。樹屏等坐斥舉人。是年冬，乾學進詹事。二十四年，召試翰詹諸臣，擢乾學第一，與侍讀韓菼、編修孫岳頒、侍講歸允肅、編修喬萊等四人並降敕褒奬賞賚。尋直南書房，擢内閣學士，充大清會典、一統志副總裁，教習庶吉士。時戶部郎中色楞額往福建稽察鼓鑄，請禁用明代舊錢，尚書科爾坤、餘國柱等議如所請。乾學言：「自古皆新舊兼行，以從民便。若設厲禁，恐滋紛擾。」因考自漢至明故事，爲議以獻。上然之，事遂寢。

詔採購遺書，乾學以宋、元經解、李燾續通鑑長編及唐開元禮，或繕寫，或仍古本，綜其體要，條列奏進，上稱善。時乾學與學士張英日侍左右，凡著作之任，皆以屬之。學

士例推巡撫，　　上以二人學問淹通，宜侍從，特諭吏部，遇巡撫缺勿預推。未幾，遷禮部侍郎，直講經筵。朝鮮使臣鄭載嵩訴其國王受枉，語悖妄。乾學謂恐長外藩跋扈，劾其使臣失辭不敬，宜責以大義。上見疎，獎，謂有關國體。已而王上疎謝罪。二十六年，遷左都御史，擢刑部尚書。二十七年，典會試。

初，明珠當國，勢張甚，其黨布中外，乾學不能立異同。至是，明珠漸失帝眷，而乾學驟拜左都御史，即劾罷江西巡撫安世鼎，諷諸御史風聞言事，臺諫多所彈劾，不避權貴。明珠竟罷相，衆皆謂乾學主之。時有南、北黨之目，互相抨擊。尚書科爾坤、佛倫，明珠黨也，乾學遇會議會推，輒與齟。總河靳輔奏下河屯田，下九卿會議，乾學偕尚書張玉書言屯田所佔民地應歸舊業，科爾坤、佛倫勿從。御史陸祖修因劾科爾坤等偏袒河臣，不顧公議，御史郭琇亦劾輔興屯累民，詔罷輔任。湖廣巡撫張汧亦明珠私人，先是命色楞額往讞上荊南道祖澤深婪贓各款，並察汧有無穢跡，色楞額悉爲庇隱。御史陳紫芝劾汧貪黷，命副都御史開音布會巡撫於成龍、馬齊覆訊，汧、澤深事俱實，復得澤深交結大學士餘國柱爲囑色楞額徇庇及汧遣人赴京行賄狀，下法司嚴議。時國柱已爲琇劾罷，法司請檄追質訊，並詰汧行賄何人，汧指乾學。上聞，命免國柱質訊，戒勿株連。於是但論汧、澤深、色楞額如律，事遂寢。乾學尋乞罷，疎言：「臣蒙特達之知，感激矢報，苞苴餽遺，一切禁絶。前任湖北巡撫張汧橫肆汙衊，緣臣爲憲長，拒其幣問，是以銜憾誣攀。非聖明在上，是非幾至混淆。臣備位卿僚，乃爲貪吏誣構，皇上覆載之仁，不加譴責，臣復何顏出入禁廷，有玷清班？伏冀聖慈放歸田裡。」詔許以原官解任，仍領修書總裁事。

二十八年，元文拜大學士，乾學子樹穀考選御史。副都御史許三禮劾乾學：「律身不嚴，爲張汧所引。皇上寬仁，不加譴責，即宜引咎自退，乞命歸里。又復優柔系戀，潛住長安。乘修史爲名，出入禁廷，與髙士奇相爲表裡。物議沸騰，招搖納賄。其子樹穀不遵成例，朦朧考選御史，明有所恃。獨其弟秉義文行兼優，原任禮部尚書熊賜履理學醇儒，乞立即召用，以佐盛治。乾學當逐出史館，樹穀應調部屬，以遵成例。」詔乾學復奏，乾學疎辨，乞罷斥歸田，並免樹穀職。疎皆下部議，坐三禮所劾無實，應鐫秩調用。三禮益恚，复列款訐乾學贓罪，帝嚴斥之，免降調，仍留任。

是年冬，乾學复上疎言：「臣年六十，精神衰耗，祗以受恩深重，依戀徘徊。三禮私怨逞忿，幸聖主洞燭幽隱。臣方寸靡寧，不能复事鉛槧。且恐因循居此，更有無端彈射。乞恩終始矜全，俾得保其衰病之身，歸省先臣丘隴，庶身心閒暇。原比古人書局自隨之義，屏跡編摩，少報萬一。」乃許給假回籍，降旨褒嘉，命攜書籍即家編輯。二十九年

春，陛辭，賜御書「光焰萬丈」榜額。未幾，兩江總督傅臘塔疎劾乾學囑託蘇州府貢監等請建生祠，复縱其子侄交結巡撫洪之傑，倚勢競利，請敕部嚴議。語具元文傳。上置弗問，而予元文休致。

三十年，山東巡撫佛倫劾濰縣知縣硃敦厚加收火耗論死，並及乾學嘗致書前任巡撫錢鉷庇敦厚。乾學與鉷俱坐是奪職。自是齮齕者不已。嘉定知縣聞在上爲縣民訐告私派，逮獄，閱二年未定讞。按察使髙承爵窮詰，在上自承嘗餽乾學子樹敏金，至事發後追還，因坐樹敏罪論絞。會詔戒内外各官私怨報復，樹敏得贖罪。三十三年，諭大學士舉長於文章學問超卓者，王熙、張玉書等薦乾學與王鴻緒、髙士奇，命來京修書。乾學已前卒，遺疎以所纂一統志進，詔下所司，復故官。

翁叔元

翁叔元，字寶林，江南常熟人。康熙十五年，一甲三名進士，授編修，館試第一。累遷國子監祭酒，洊擢吏部侍郎，遷工部尚書。部例，每有工作，先計其直上之，名曰「料估」。工完多冒破，所司不敢以聞，有十年不銷算者，大工至四十三案。叔元蒞部甫半載，積牘一清。調邢部，移疾歸，卒。叔元愛才而褊隘，何焯在門下，初甚賞之；叔元疎劾湯斌，焯請削門生籍，叔元擯之，竟不得成名。以是爲世所誚雲。

王鴻緒

王鴻緒，初名度心，字季友，江南婁縣人。康熙十二年一甲二名進士，授編修。十四年，主順天鄉試。充日講起居注官。累遷翰林院侍講。十九年，聖祖諭獎講官勤勞，加鴻緒侍讀學士銜。時湖廣有硃方旦者，自號二眉山人。造中説補，聚徒横議，常至數千人。自詡前知，與人決休咎。巡撫董國興劾其左道惑衆，逮至京，得旨寬釋。及吳三桂反，順承郡王勒爾錦駐師荊州，方旦以佔驗出入軍營，巡撫張朝珍亦稱爲異人。上密戒勒爾錦勿爲所惑。方旦乃避走江、浙，會鴻緒得其所刊中質秘書，遂以奏進，列其誣罔君上、悖逆聖道、搖惑人心三大罪。方旦坐誅。

二十一年，轉侍讀，充明史總裁。累擢内閣學士、戶部侍郎。二十四年，典會試。二十五年，疎請回籍治本生母喪，遣官賜祭。二十六年，擢左都御史。疎劾廣東巡撫李士楨貪劣，潮州知府林杭學嘗從吳三桂反，乃舉其清廉。士楨坐罷，杭學奪職。會靈臺郎董漢臣疎陳時事，以諭教元良、愼簡宰執爲言。御史陶式玉劾漢臣摭拾浮言，欺世盜名，

請逮治。鴻緒疎言：「欽天監靈臺郎、博士等官，不擇流品，星卜屠沽之徒，粗識數字，便得濫竽。請敕下考試，分別去留。」下部議行。漢臣及博士賈文然等十五人並以詞理舛誤黜。初，以式玉疎下九卿集議，尚書湯斌謂大臣不言，慚對漢臣。漢臣既黜，鴻緒偕左都御史璩丹、副都御史徐元珙合疎劾斌務名鮮實，並追論江寧巡撫去任時，巧飾文告，以博虛譽。上素重斌清廉，置弗問。

鴻緒論各省駐防官兵累民，略言：「駐防將領恃威放肆，或占奪民業，或重息放債，或強娶民婦。或謊詐逃人，株連良善；或收羅姦棍，巧生扎詐。種種爲害，所在時有。如西安、荊州駐防官兵紀律太寬，牧放馬匹，驅赴邨莊，累民芻秣；百十成群，踐食田禾，所至驛騷。其他苦累，又可類推。請嚴飭將軍、副都統等力行約束。緑旗提、鎮縱兵害民，以及虛冒兵糧者，不一而足，請飭督撫立行指參。」上命議行。

未幾，以父憂歸。二十八年，服闋，將赴補。左都御史郭琇劾鴻緒與髙士奇招權納賄，並及給事中何楷、編修陳元龍，皆予休致。語具士奇傳。嘉定知縣聞在上爲縣民訐告私派事，按察使髙承爵按治。在上言嘗以銀餽　　舉人徐樹敏，至事發退還，因坐樹敏罪。巡撫鄭端覆訊，在上言嘗以銀五百餽鴻緒，亦事發退還。端乃劾乾學縱子行詐，鴻緒竟染贓銀，有玷大臣名節，乞敕部嚴議。上特諭曰：「朕崇尚德教，蠲滌煩苛。凡大小臣工，咸思恩禮下逮，曲全始終；即因事放歸，仍令各安田裡。近見諸臣彼此傾軋，伐異黨同，私怨相尋，牽連報復；雖業已解職投閒，仍復吹求不已，株連逮於子弟，顛覆及於身家。朕總攬萬機，已三十年，此等情態，知之甚悉。媢嫉傾軋之害，歷代皆有，而明季爲甚。公家之事，置若罔聞，而分樹黨援，飛誣排陷，迄無虛日。朕於此等背公誤國之人，深切痛恨。自今以往，内外大小諸臣，宜各端心術，盡蠲私忿，共矢公忠。儻仍執迷不悟，复踵前非，朕將窮極根株，悉坐以朋黨之罪。」時鴻緒方就質，詔至，得釋。

三十三年，以薦召來京修書。尋授工部尚書，充經筵講官。四十七年，調戶部。其年冬，皇太子允礽既廢，詔大臣保奏儲貳，鴻緒與内大臣阿靈阿、侍郎揆敘等謀，舉皇子允禩，詔切責，以原品休致。

五十三年，疎言：「臣舊居館職，奉命爲明史總裁官，與湯斌、徐乾學、葉方靄互相參訂，僅成數卷。及臣回籍多年，恩召重領史局，而前此纂輯諸臣，罕有存者。惟大學士張玉書爲監修，尚書陳廷敬爲總裁，各專一類：玉書任志，廷敬任本紀，臣任列傳。因臣原銜食俸，比二臣得有馀暇，刪繁就簡，正謬訂譌。如是數年，匯分成帙，而大學士

熊賜履續奉監修之命，檄取傳稿以進，玉書、廷敬暨臣皆未參閱。臣恐傳稿尚多舛誤，自蒙恩歸田，欲圖報稱，因重理舊編，搜殘補闕，復經五載，成列傳二百八卷。其間是非邪正，悉據公論，不敢稍逞私臆。但年代久遠，傳聞異辭，未敢自信爲是。謹繕寫全稿，齎呈禦鑑，請宣付史館，以備參考。」詔兪之。

五十四年，復召來京修書，充省方盛典總裁官。雍正元年，卒於京。乾隆四十三年，國史館進鴻緒傳，高宗命以郭琇劾疎載入，使後世知鴻緒輩罪狀。

孫興吾，進士，官吏部侍郎。

高士奇

高士奇，字澹人，浙江錢塘人。幼好學能文。貧，以監生就順天鄉試，充書寫序班。工書法，以明珠薦，入內廷供奉，授詹事府録事。遷内閣中書，食六品俸，賜居西安門内。康熙十七年，聖祖降敕，以士奇書寫密諭及纂輯講章、詩文，供奉有年，特賜表裡十匹、銀五百。十九年，复諭吏部優敘，授爲額外翰林院侍講。尋補侍讀，充日講起居注官，遷右庶子。累擢詹事府少詹事。

二十六年，上謁陵，於成龍在道盡發明珠、餘國柱之私。駕旋，値太皇太后喪，不入宮，以成龍言問士奇，亦盡言之。上曰：「何無人劾奏？」士奇對曰：「人孰不畏死。」帝曰：「若輩重於四輔臣乎？欲去則去之矣，有何懼？」未幾，郭琇疎上，明珠、國柱遂罷相。二十七年，山東巡撫張汧以齎銀赴京行賄事發，逮治，獄辭涉士奇。會奉諭戒勿株連，於是置弗問。事詳徐乾學傳。士奇因疎言：「臣等編摩纂輯，惟在直廬。宣諭奏對，悉經中使。非進講，或數月不覲天顔，從未乾涉政事。不獨臣爲然，前入直諸臣，如熊賜履、葉方靄、張玉書、孫在豐、王士禎、硃彝尊等，近今同事諸臣，如陳廷敬、徐乾學、王鴻緒、張英、勵杜訥等，莫不皆然。獨是供奉日久，嫌疑日滋。張汧無端疑怨，含沙汚衊，臣將無以自明，幸賴聖明在上，誣構難施。但禁廷清秘，來茲萋斐，豈容仍玷清班？伏乞賜歸田裡。」上命解任，仍領修書事。二十八年，從上南巡，至杭州，幸士奇西溪山莊，御書「竹窗」榜額賜之。

未幾，左都御史郭琇劾奏曰：「皇上宵旰焦勞，勵精圖治，用人行政，未嘗纖毫假手左右。乃有原任少詹事高士奇、左都御史王鴻緒等，表里爲姦，植黨營私，試略陳其罪。士奇出身微賤，其始徒步來京，覓館爲生。皇上因其字學頗工，不拘資格，擢補翰林。

令入南書房供奉，不過使之考訂文章，原未假之與聞政事。而士奇日思結納，諂附大臣，攬事招權，以圖分肥。內外大小臣工，無不知有士奇者。聲名赫奕，乃至如此。是其罪之可誅者一也。久之羽翼既多，遂自立門戶，結王鴻緒爲死黨，給事中何楷爲義兄弟，翰林陳元龍爲叔侄，鴻緒兄頊齡爲子女姻親，俱寄以心腹，在外招攬。凡督、撫、藩、臬、道、府、廳、縣及在內大小卿員，皆鴻緒、楷等爲之居停，哄騙餽至，成千累萬。即不屬黨護者，亦有常例，名之曰'平安錢'。是士奇等之姦貪壞法，全無顧忌，其罪之可誅者二也。光棍俞子易，在京肆橫有年，事發潛遁。有虎坊橋瓦房六十馀間，價值八千金，餽送士奇。此外順成門外斜街並各處房屋，令心腹出名置買，寄頓賄銀至四十馀萬。又於本鄉平湖縣置田產千頃，大興土木，杭州西溪廣置園宅。以覓館餬口之窮儒，忽爲數百萬之富翁。試問金從何來？無非取給於各官。官從何來？非侵國帑，即剝民膏。是士奇等眞國之蠹而民之賊也，其罪之可誅者三也。皇上洞悉其罪，因各館編纂未竣，令解任修書，矜全之恩至矣！士奇不思改過自新，仍怙惡不悛，當聖駕南巡，上諭嚴戒餽送，以軍法治罪。惟士奇與鴻緒愍不畏死，鴻緒在淮、揚等處，招攬各官餽送萬金，潛遺士奇。淮、揚如此，他處可知。是士奇等欺君滅法，背公行私，其罪之可誅者四也。王鴻緒、陳元龍鼎甲出身，儼然士林翹楚；竟不顧清議，依媚大臣，無所不至。苟圖富貴，傷敗名教，豈不玷朝班而羞當世之士哉？總之髙士奇、王鴻緒、陳元龍、何楷、王頊齡等，豺狼其性，蛇蠍其心，鬼蜮其形。畏勢者既觀望而不敢言，趨勢者復擁戴而不肯言。臣若不言，有負聖恩。故不避嫌怨，請立賜罷斥，明正典刑，天下幸甚。」疎入，士奇等俱休致回籍。副都御史許三禮复疎劾解任尚書徐乾學與士奇姻親，招搖納賄，相爲表裡。部議以所劾無據，得寢。

三十三年，召來京修書。士奇既至，仍直南書房。三十六年，以養母乞歸，詔允之，特授詹事府詹事。尋擢禮部侍郎，以母老未赴。四十二年，上南巡，士奇迎駕淮安，扈蹕至杭州。及回鑾，復從至京師，屢入對，賜予優渥。上顧侍臣曰：「朕初讀書，內監授以四子本經，作時文；得士奇，始知學問門徑。初見士奇得古人詩文，一覽即知其時代，心以爲異，未幾，朕亦能之。士奇無戰陣功，而朕待之厚，以其裨朕學問者大也。」尋遣歸，是年卒於家。上深惜之，命加給全葬，授其子庶吉士輿爲編修。尋謚文恪。

論

論曰：儒臣直內廷，謂之「書房」，存未入關前舊名也。上書房授諸皇子讀，尊爲師傅；南書房以詩文書畫供禦，地分清切，參與密勿。乾學、士奇先後入直，鴻緒亦以文學進。乃憑藉權勢，互結黨援，納賄營私，致屢遭彈劾，聖祖曲予保全。乾學、鴻緒猶得以書

局自隨，竟編纂之業，士奇亦以恩禮終，不其幸歟！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